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，就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终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岩、顾政一、李大明、朱玉陵